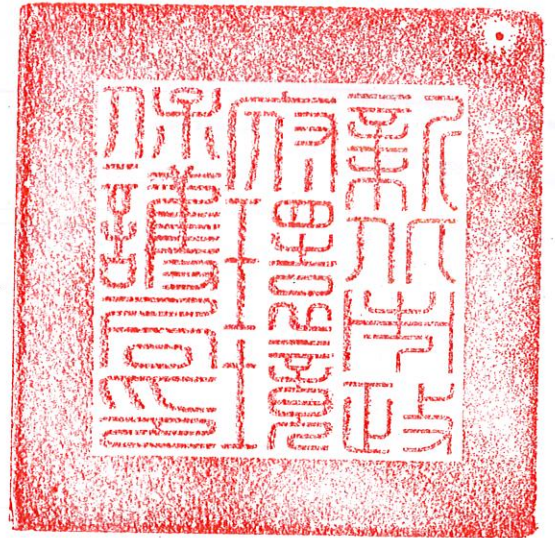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環資字第106232841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新北市(以下簡稱本市)購物用塑膠袋及專用垃圾袋兩袋合一執行方式。

依據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6年8月15日環署廢字第1060062219號「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、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」修正公告事項第3項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自中華民國107年1月1日起，本市量販店業、超級市場業及連鎖便利商店業(以下簡稱執行對象)所販售之購物用塑膠袋應為兩用袋，即購物用塑膠袋使用後，可做為專用垃圾袋使用。

二、前開兩用袋於本市係稱環保兩用袋。

三、執行對象行業別定義如下：

(一)量販店業：係指提供綜合商品批發或零售，結合倉儲與賣場一體者。凡在上開量販店業場所內從事販賣或餐飲業務之業者均屬之。

(二)超級市場業：係指提供家庭日常用品、食品零售，並附生鮮及組合料理食品者，包含以員工消費合作社或聯合社形態經營之業者。凡在上開超級市場業場所內從事販賣或餐飲業務之業者均屬之。



(三)連鎖便利商店業：係指從事提供便利性商品如速食品、飲料、日常用品及服務性商品，滿足顧客即刻所需，而以連鎖形態經營之行業均屬之。

四、執行對象得依下列方式之一執行本市兩袋合一：

(一)代售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(以下簡稱環保局)製作之環保兩用袋。

(二)依環保局規定規格自製環保兩用袋，並黏貼環保局製作之專用垃圾袋防偽標籤(下簡稱防偽標籤)後販售。

五、執行對象得販售其他縣市政府製作或認可之兩用袋。

六、執行對象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(一)自製環保兩用袋者，其規格及圖樣應經環保局審核通過始得製作。

(二)自製環保兩用袋，應事先向環保局繳納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購買防偽標籤，並自行黏貼於對應容積之環保兩用袋後，始得販售。

(三)違反前二款規定者，以偽造專用垃圾袋究責。

(四)自製環保兩用袋品質應符合本府公告之規格要求。

(五)代售及自行販售環保兩用袋之價格應依本府公告辦理，不得任意增、減。

七、本市其他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得依上開規定執行兩袋合一。



局長劉和然